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第三方提出訴訟之和解協議
涉及(I) SUBCO 股份轉讓；
(II) 取消貸款；及
(III) 授出CPC SASK 期權

和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放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bCo與被告團已訂立和解協議。

向SubCo轉讓許可證、SubCo股份轉讓及取消貸款

根據和解協議，其中一名被告人CPC Sask須向SubCo轉讓許可證及向放款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SubCo股份。原告人同意在解除條件規限下由被告人向法院提交同意撤回令及其他文件。因此，貸款將被取消。

CPC Sask 期權

原告人須授予CPC Sask權利，可於緊隨SubCo股份轉讓後開始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80日止期間內，以行使價8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6,070,000港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SubCo股份或所有放款人股份(由CPC Sask釐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分別涉及SubCo股份轉讓及CPC Sask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內容有關貸款及期權。

和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其中一名原告人)；
- (2) 放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原告人)；
- (3) 被告團；及
- (4) SubCo (CPC Sask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被告團、SubCo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向SubCo轉讓許可證、SubCo股份轉讓及取消貸款

於簽訂和解協議之前或訂約時，其中一名被告人CPC Sask同意向SubCo轉讓許可證，費用及開支由被告人承擔，以換取SubCo股份。

緊隨向SubCo轉讓許可證及SubCo登記後，SubCo股份將轉讓予放款人或其指定人士。

原告人同意在解除條件規限下由被告人向法院提交同意撤回令及其他文件。因此，貸款將被取消。

CPC Sask 期權

原告人同意，CPC Sask有權向放款人或其指定人士發出單方面的書面通知，以於緊隨SubCo股份轉讓後開始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80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8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6,070,000港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SubCo股份或所有放款人股份(由CPC Sask釐定)，而放款人或其指定人士有責任於收到現金代價後向CPC Sask出售SubCo股份或放款人股份。於行使期內及CPC Sask期權獲行使前，原告人與CPC Sask均須遵守和解協議所載若干限制契諾。CPC Sask毋須就CPC Sask期權向原告人支付期權金。本公司將就行使、轉讓、終止及不行使CPC Sask期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相關規定。

訴訟和解

緊隨簽訂和解協議後，原告人須不可撤回地指示其法律代表(「原告人法律顧問」)簽署同意撤回令以及解除權益通知之所需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送交被告人之法律代表(「被告人法律顧問」)，而被告人法律顧問須不可撤回地承諾按原告人法律顧問指示暫緩將上述文件呈交法院，直至及當發生以下事件(統稱「解除條件」)：

- (1) 向SubCo轉讓許可證及SubCo登記已全面完成，而許可證(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稅項負債)已以SubCo名義在能源及資源部登記冊登記；
- (2) 已正式完成轉讓SubCo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稅項負債)予作為擬定承讓人之放款人；及
- (3) 放款人透過其於SubCo之獨家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稅項負債)成為許可證之法定及衡平擁有人。

倘基於任何理由解除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履行及達成，被告人法律顧問須無條件向原告人法律顧問退還已簽署之同意撤回令，而被告人概無任何追索權。

有關本集團、放款人、被告人及SUBCO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放款人

放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被告人

被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ubCo

SubCo為根據薩斯喀徹溫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PC Sask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SubCo尚未開展業務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許可證之資料

許可證目前由CPC Sask持有，由能源及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以勘探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埃爾克波因特(Elk Point)地下礦產，面積約為3,989.95平方公里。據本集團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表示，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價值介乎5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04,660,000港元)至85,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48,980,000港元)。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訴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收借款人之貸款約為53,280,000加元(相當於約406,790,000港元)，即貸款本金額5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81,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280,000加元(相當於約25,040,000港元)。

於達成和解協議前，本集團及被告人就訴訟之和解條款積極進行磋商。最後，本集團成功與被告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i)將於SubCo股份轉讓完成後，透過其於SubCo之股份權益成為許可證擁有人，許可證初步估計價值介乎5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06,660,000港元)及85,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48,980,000港元)；及(ii)倘CPC Sask行使CPC Sask期權，將收取現金代價為數8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6,070,000港元)(扣除任何負債)。

倘被告人不行使CPC Sask期權，本集團可能考慮向其他人士出售SubCo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分別涉及SubCo股份轉讓及CPC Sask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訴訟」	指	按溫哥華登記訴訟編號S-108075於法院展開之訴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豐民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之借款人及其中一名被告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易完成日期」	指	貸款人成為SubCo唯一股東之日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A」	指	一家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撤回令」	指	完全解除針對全體被告人之訴訟之令狀，於此情況下，具有根據該令狀向有關人士解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法院令狀所限制之全數款項及解除原告人就加拿大物業業權所提呈的申索之額外效力
「法院」	指	加拿大卑詩省最高法院
「CPC Sask」	指	Canada Potash Corp. (薩斯喀徹溫省註冊編號101127093)，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及許可證現有擁有人
「CPC Sask期權」	指	原告人向CPC Sask授出權利，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以行使價8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6,070,000港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SubCo股份或所有放款人股份(由CPC Sask釐定)
「被告人」	指	借款人、CPC Sask及所有其他被告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被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告團」	指	訴訟項下之借款人、CPC Sask及所有其他被告人(兩名個別人士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及資源部」	指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及資源部，現稱為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放款人」	指	Right Busines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負債」	指	SubCo股份或放款人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轉讓人之任何稅項或負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本金額為5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81,750,000港元)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權益通知」	指	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初提交之權益通告
「期權」	指	借款人授予放款人之期權，以按8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10,800,000港元)購買(i)借款人之股份(佔借款人於進行有關購買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5%，按全面攤薄基準)或；(ii)公司A的股份(佔公司A於進行有關購買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8.89%，按全面攤薄基準)(視情況而定)，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許可證」	指	由能源及資源部授出以勘探面積為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之15份許可證(即KP439B、KP446A、KP449A、KP450A、KP456A、KP458A、KP469Y、KP470B、KP471A、KP475A、KP476A、KP477、KP479A、KP485及KP486)，目前由CPC Sask持有
「原告人」	指	放款人及本公司
「和解」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就訴訟進行和解
「和解協議」	指	放款人、本公司、SubCo及被告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bCo」	指	Canada United Potash Ltd.，根據薩斯喀徹溫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C Sask之全資附屬公司
「SubCo登記」	指	提交有關向SubCo轉讓許可證之申請及向SubCo轉讓許可證所需其他申請材料，以供能源及資源部批准及登記
「SubCo股份」	指	SubCo股本中50,000,100股A類普通股(佔SubC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PC Sask持有
「SubCo股份轉讓」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向放款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SubCo股份
「向SubCo轉讓許可證」	指	CPC Sask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向SubCo轉讓許可證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加元乃按1加元兌7.63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